

农村政策文件选编

(二)

(一九五八——一九六五年)

校 内 用 书

注 意 保 存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资料室

农村政策文件选编

(二)

(一九五八——一九六五年)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资料室

说 明

为了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我们编印了这本《农村政策文件选编》。有关国营农场的政策、法令均未收入，准备另行编选。

本书选编的文件，全部按时间先后排列。第二册从1958年至1965年。

本书选编的文件，其中有些未公开发表，只供内部学习参考，请勿公开引用；另外在每册后面附有一个分类目录，供查阅参考。

中国人民大学
农业经济系资料室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1001/82/4-4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适当提高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公积金比例的决定..... 1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十次会议通过)	1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2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二次会 议通过, 经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一九五三年十二 月五日政务院公布施行)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八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五十八次 会议修正,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批准,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 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2
√ 国务院关于抓紧时机努力做好农产品收购工作的指示..... 8 (一九五八年一月八日)	8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灌区水费征收和使用的 几点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2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2
附: 水利部关于灌区水费征收和使用的几点意见的报告..... 12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
√ 国务院批转城市服务部关于十六个省市蔬菜会议的 报告的通知..... 15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	15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各地区各方面普遍推行种试验田 的经验的通知.....	16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关于各级干部 种试验田的报告	17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八年收购 野生油料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6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八年收购野生油料的 几项规定(摘录)	26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利用和搜集我国野生植物原料的指示.....	28
(一九五八年四月七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大规模造林的指示.....	32
(一九五八年四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粮食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	39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五次 会议通过)	
国务院转发农业部、粮食部、轻工业部“关于促进 油料油脂增产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2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农业部、粮食部、轻工业部关于促进油料 油脂增产问题的报告	43
(一九五八年四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48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	

✓ 国务院转发农业部、对外贸易部、纺织工业部、 林业部、第二商业部关于全国桑蚕、柞蚕生产 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54
(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	
附：农业部、对外贸易部、纺织工业部、林业部、第二 商业部关于全国桑蚕、柞蚕生产会议的报告.....	54
(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	
✓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全国茶叶生产会议的 报告的通知.....	62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日)	
附：农业部关于全国茶叶生产会议的报告.....	62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在农村展开农具改良 运动的指示.....	67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三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加强蔬菜 生产和供应工作的领导适时地做好秋菜播种 工作的指示.....	69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	72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肥料问题的指示.....	77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指示.....	79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深耕和改良土壤的指示.....	83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普遍开展社会主义 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	86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干部参加体力 劳动的决定.....	90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发布)	
√ 国务院关于发展中药材生产问题的指示.....	92
(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国务院关于农副产品、食品、畜产品、丝、绸等商品 分级管理办法的规定.....	96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发布)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99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蔬菜生产和供应 工作的指示.....	121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于一九五九年农产品预购的指示.....	124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日)	
√ 林业部关于积极开展狩猎事业的指示.....	127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三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抓紧春季开展 大家畜配种运动的通知.....	130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七日)	
√ 国务院关于当前超额完成油品、油料统购任务的 奖励办法.....	133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九日)	

✓ 商业部、粮食部关于大力收购蓖麻子的联合通知·····	135
(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	137
(一九五九年三月三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蓖麻子收购工作的通知·····	141
(一九五九年三月七日)	
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	142
(中共中央政治局一九五九年四月上海会议纪要)	
✓ 粮食部关于夏收油菜子(油)统购工作的指示·····	158
(一九五九年四月三十日)	
✓ 中央关于农业的五条紧急指示·····	161
(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及时做好夏季粮食、油料 征购工作的指示·····	163
(一九五九年五月九日)	
✓ 粮食部关于当前超额完成油品、油料统购任务 奖励办法的通知·····	166
(一九五九年六月六日)	
粮食部关于机关、部队、学校、厂矿及其他各人民 团体种植的粮食和油料统购问题的几项原则规定 的通知·····	167
(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农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关于大力做好蓖麻、向日葵 后期生产管理和收购工作的联合通知·····	169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九日)	
农业部关于加强人民公社土地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	172
(一九五九年九月三日)	

	林业部、粮食部、商业部关于积极组织好木本油料 和各种经济林产品采收工作的联合通知·····	174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七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	177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五九 年度农产品收购工作的指示·····	182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国务院关于发动群众广泛采集和充分利用野生植物 原料的指示·····	185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一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继续 开展大规模兴修水利和积肥运动的指示·····	188
	(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财政部、粮食部关于军队自给性农副业生产纳税 和统购问题的几项规定·····	193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七日)	
	农业部关于善始善终完成土壤普查进一步开展土地 利用规划的通知·····	194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当前蔬菜 工作的指示·····	197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八日)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改进农村人民公社商业管理 体制意见的报告和附件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对基层 国营商业实行利润提成的规定的通知·····	199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商业部关于改进农村人民公社商业管理体制意见 的报告·····	199
	(一九六〇年二月八日)	

附：商业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对基层国营商业实行 利润提成的规定·····	20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做好渔业春汛 生产工作的指示·····	202
（一九六〇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的决议·····	205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于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通过）	
✓ 商业部、纺织工业部、林业部、粮食部、轻工业部、 卫生部、农业部关于开展夏季野生植物采集收购 加工群众运动的指示·····	228
（一九六〇年五月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财务工作的指示·····	232
（一九六〇年七月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	241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地认真地清理劳动力加强农业 生产第一线的紧急指示·····	250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湖北省委和福建省委两个文件的 重要指示·····	252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二日）	
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农村劳动力问题的报告·····	255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	256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	
粮食部、商业部关于积极作好棉子收购工作的联合通知.....	270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	272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奖励农村人民公社兴修水土保持工程的规定.....	286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九日发布)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287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	315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	326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下达一九六二年秋季收购粮棉油新增奖售物资指标的联合通知.....	346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	
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349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九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	354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决定·····	361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关于各地对社员宅基地问题作一些补充规定的 通知·····	365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关于社员宅基地问题·····	365
(国务院农林办公室整理，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	
国务院颁发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 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67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国务院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 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	368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援穷队投资的分配、使用和 管理的暂行规定·····	373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376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	
森林保护条例·····	393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一三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农业部、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各级农业资金小组加强农业 资金管理的报告·····	402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财政部、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各级 农业资金小组加强农业资金管理的报告.....	403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收购子棉和皮棉若干问题的规定.....	406
(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五日)	
国务院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批转五个部“关于 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的通知.....	409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农业部、林业部、水利电力部、水产部、财政部 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暂行 规定(草案).....	410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	425
(一九六四年六月)	
国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审批权限适当下放的 通知.....	433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日)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	434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集的全国工作会议讨论纪要)	
(一九六五年一月十四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指示.....	446
(一九六五年九月五日)	
粮食部、物价委员会关于统购粮食实行加价奖励的 通知.....	453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分类目录.....	4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适当提高高级农业生产 合作社公积金比例的决定

(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通过)

1958年1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关于适当提高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公积金比例的议案，鉴于农业生产新高潮的发展，为了适当满足农业生产合作社进一步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留公积金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因此决定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四十三条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留公积金比例的规定作如下的改变：在生产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并且在保证绝大多数社员收入逐年有所增加的原则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年收入的实物和现金在依照国家的规定纳税并且扣除生产消耗以后，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留公积金的比例包括归还到期的基本建设的贷款和投资在内，可以超过8%，经营经济作物的合作社，可以超过12%。但是，也不宜超过太多，以免影响绝大多数社员收入的逐年增加。至于遇到丰年或者荒年，公积金需要多留或者少留或者不留，仍然按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二次会议通过,经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政务院公布施行)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八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五十八次会议修正,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批准,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慎重地妥善地处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问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兴建厂矿、铁路、交通、水利、国防等工程,进行文化教育卫生建设、市政建设和其他建设,需要征用土地的时候,都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既应该根据国家建设的实际需要,保证国家建设所必须的土地,又应该照顾当地人民的切身利益,必须对被征用土地者的生产和生活有妥善的安置。如果对被征用土地者一时无法安置,应该等待安置妥善后再行征用,或者另行择地征用。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必须贯彻节约用地的原则。一切目前可以不举办的工程,都不应该举办;需要举办的工程,在征用土地的时候,必须精打细算,严格掌握设计定额,控制建筑密度,防止多征、早征,杜绝浪费土地。凡有荒地、劣地、空地

可以利用的，应该尽量利用；尽可能不征用或者少征用耕地良田，不折或者少折房屋。

第四条 征用土地，须由有权批准本项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机关负责批准用地的数量，然后由用地单位向土地所在地的省级人民委员会申请一次或者数次核拨；建设工程用地在三百亩以下和迁移居民在三十户以下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委员会申请核拨。

用地单位申请核拨用地时，须送交征用土地申请书（详细注明土地的属境、位置和经批准的数量），并附对被征用土地者的补偿、安置计划，以及经批准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附平面布置图），施工时间文件和土地所在地的县级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书面意见；但是申请核拨铁路、公路路线用地和国防工程用地，送交上述某种附件确有困难的时候，经过批准用地数量的机关的同意，可以免交或者以后补交。

第五条 土地经核拨以后，用地单位应该协同当地人民委员会向群众进行解释，宣布对被征用土地者补偿安置的各项具体办法，并给他们以必要的准备时间，使群众在当前切身利益得到适当照顾的情况下，自觉地服从国家利益和人民的长远利益，然后才能正式确定土地的征用，进行施工。如果征用大量土地，迁移大量居民甚至迁移整个村庄的，应该先在当地群众中切实做好准备工作，然后把有关征用土地的问题，提交当地人民代表大会讨论解决。

第六条 遇到临时抢险或者紧急用地的情况，如果事前来不及完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办理，可以先行进入地内施工，同时尽快补办征用土地的手续，并向群众进行解释。

第七条 征用土地，应该尽量用国有、公用土地调剂，无

法调剂的或者调剂后对被征用土地者的生产、生活有影响的，应该发给补偿费或者补助费。

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由当地人民委员会会同用地单位和被征用土地者共同评定。对于一般土地，以它最近二年至四年的定产量的总值为标准；对于茶山、桐山、鱼塘、藕塘、桑园、竹林、果园、苇塘等特殊土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通办理。

遇有因征用土地必须拆除房屋的情况，应该在保证原来的住户有房屋居住的原则下给房屋所有人相当的房屋，或者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发给补偿费。

对被征用土地上的水井、树木等物和农作物，都应该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发给补偿费。

第八条 被征用土地的补偿费或者补助费以及土地上房屋、水井、树木等附着物和农作物的补偿费，都由用地单位支付。

征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土地补偿费或者补助费发给合作社；征用私有的土地，补偿费或者补助费发给所有人。土地上的附着物和农作物，属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补偿费发给合作社；属于私有的，补偿费发给所有人。

第九条 征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如果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认为对社员生活没有影响，不需要补偿，并经当地县级人民委员会同意，可以不发给补偿费。

征用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用的非社员的土地，如果土地所有人不从事农业生产，又不以土地收入维持生活，可以不发给补偿费，但必须经本人同意。

第十条 征用城市市区内的房屋地基，如果房屋和地基同属一人，地基部分不另补偿；如果分属两人，可以根据地基所有人的生活情况酌情补偿。